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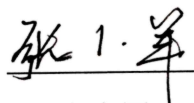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将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超过公司股权比例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同时，由天源建筑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天源建筑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但公司仍需持续关注天源建筑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对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小军

  
谢思敏

  
周清杰

2024年1月15日